

附表一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宿舍）				
基本資料				
申請人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法人設立地址			法人設籍地(國籍)
	□□□□□□（郵遞區號）			
委（託） 任關係	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文件送達地址		□□□□□□（郵遞區號）		
使用計畫				
申請買受住宅戶數				
已取得住宅戶數				
經常僱用員工數				
宿舍需求員工數				
員工工作地				
宿舍與工作地之通勤距離及時間				
檢 附 文 件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出具之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資料影本。 4. 宿舍需求員工名冊及受僱投保證明。 5. 宿舍需求原因說明書及原因證明文件。 6. 宿舍與工作地之通勤路線圖說。 7. 已取得住宅使用情形說明書。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_____			

申請人：_____（蓋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蓋章）

委託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代理，如有不實，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買受標的清冊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別	建號	建物權利範圍	買受標的總金額 (新臺幣)	備註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宿舍）之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填寫完整法人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法人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統一編號、法人設立地址應填載中華民國設立地址、法人設籍地指法人國籍（例如：中華民國）。另代表人或負責人之統一編號應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等資料。
2. 委（託）任關係：申請人如委（託）任代理人辦理時，須填寫代理人姓名、統一編號（填寫方式同說明1）、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上開資料除電子郵件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無委（託）任代理人者，請填寫聯絡電話欄位。
3. 文件送達地址：請填寫本部寄送本案相關公文書之指定送達處所。
4. 申請買受住宅戶數：依實際申請住宅戶數填寫。
5. 已取得住宅戶數：依實際已取得住宅戶數填寫。（含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施行前取得者）
6. 經常僱用員工數：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填寫，且每月最低投保人數應達五人以上。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僅提供每月投保人數資料，申請人需自行核算。
7. 宿舍需求員工數：填寫經常僱用員工中具有宿舍需求且實際需入住本案申請買受住宅之人數，其人數不得超過經常僱用員工數。
8. 員工工作地：填寫員工實際工作或營運場所之地址。
9. 宿舍與工作地之通勤距離及時間：填寫宿舍至員工實際工作或營運場所之通勤距離（以公里表示），通勤時間以實際需求交通方式（例如步行或開車）所需時間填載。
10. 檢附文件：
 -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例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法人設立登記證影本等，及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限合夥登記核准函、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書；另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尚未載有法人統一編號者，請檢具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出具之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資料影本：該資料應載明各月份月底生效人數（例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
 - (3) 宿舍需求員工名冊及受僱投保證明：檢附宿舍需求員工數欄位所載之需用員工名冊，及其受僱投保證明（例如勞保投保名冊）。
 - (4) 宿舍需求原因說明書及原因證明文件：請自行撰寫，應具體敘明員工需用宿舍原因，並依實際情形，檢附足資證明所述需用原因之證明文件，及該員工現住地及通勤方式、宿舍管理機制、宿舍配置方式或原

有宿舍不敷使用等文件。相關說明文件應蓋用私法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5) 宿舍與工作地之通勤路線圖說。

(6) 已取得住宅使用情形說明書：請自行就實際情形說明，現已取得住宅使用情形，致不敷使用或無法作為宿舍使用之理由。相關說明文件應蓋用私法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欄位，應填載文件名稱。

11. 申請人蓋章處請蓋法人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代表人或負責人蓋章處請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若有代理人，應於代理切結欄親自簽名或蓋章。

12. 買受標的清冊填寫說明如下：

(1) 依地籍資料填寫買受房屋所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別、建號及建物權利範圍。

(2) 買受標的總金額欄位，依約定或預計買受價款填寫；倘後續房屋買受總金額逾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高價住宅金額，將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撤銷許可處分。

13. 如因大量遷廠或配合私法人營運需求規劃期程有申請買受新建成屋或預售屋必要者，請於買受標的清冊備註欄填寫標的坐落地號、建案名稱、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號碼及交易層次資訊；並檢附下列文件：

(1) 新設辦公場所、營運處所或設(遷)廠期程證明文件（含動工及完工期程）。

(2) 買受標的與新設辦公場所、營運處所或設(遷)廠位置之通勤路線圖說。

(3) 買受標的預計完工、交屋期程證明文件。

14.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載。

附表二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 (供居住使用之出租經營)						
基本資料						
申請人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法人設立地址					法人設籍地(國籍)
	□□□□□□ (郵遞區號)					
委(託)任關係	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文件送達地址		□□□□□□ (郵遞區號)				
使用計畫						
申請買受住宅戶數						
同一使用執照已取得住宅戶數						
使用執照號碼						
買受類型			☐ 申請買受住宅戶數在同一使用執照內達五戶以上。 ☐ 申請買受住宅戶數及已取得住宅戶數在同一使用執照內達五戶以上。 ☐ 同一使用執照內未達五戶住宅者，申請買受住宅戶數及已取得住宅戶數為該使用執照全部住宅戶數。			
買受標的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別	建號	建物權利範圍	備註

已 取 得 住 宅	段別	建號		
檢 附 文 件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使用執照影本。			
	4. 出租規劃說明書。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_____			
申請人：_____（蓋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蓋章）				
委託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代理，如有不實，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供居住使用之出租經營）之填表說明

1. 申請人：

(1) 申請人營業項目應包含不動產租賃業（經濟部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H703100）

(2) 請填寫完整法人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法人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統一編號、法人設立地址應填載中華民國設立地址、法人設籍地指法人國籍（例如：中華民國）。另代表人或負責人之統一編號應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等資料。

2. 委（託）任關係：申請人如委（託）任代理人辦理時，須填寫代理人姓名、統一編號（填寫方式同說明1.(2)）、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上開資料除電子郵件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無委（託）任代理人者，請填寫聯絡電話欄位。

3. 文件送達地址：請填寫本部寄送本案相關公文書之指定送達處所。

4. 申請買受住宅戶數：依實際申請住宅戶數填寫，買受標的以成屋，且為住宅用途者為限。

5. 同一使用執照已取得住宅戶數：依實際已取得住宅戶數填寫。（含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施行前買受者）

6. 戶數以獨立門牌且有獨立對外出入口為計算基準。

7. 使用執照號碼：依使用執照記載之號碼填寫。

8. 買受類型：請依申請情形勾選，不得複選。

9. 買受標的：請依地籍登記資料填寫買受房屋所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別、建號及建物權利範圍。備註欄專供清冊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10. 已取得住宅：同一使用執照有已取得住宅者，請依地籍登記資料填寫已取得該住宅之段別及建號。

11. 檢附文件：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例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法人設立登記證影本等，及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限合夥登記核准函、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書。

(2) 建物所在地之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影本或足資佐證之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3) 出租規劃說明書：請自行就實際情形撰寫，包含公司營業招租情形、約定或預定買受標的總金額、規劃出租金額及客群等。相關說明文件應蓋用私法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欄位，應填載文件名稱。

12. 申請人蓋章處請蓋法人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代表人或負責人蓋章處請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若有代

理人，應於代理切結欄親自簽名或蓋章。

13.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載。

附表三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 (合建、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單一街廓)				
基本資料				
申請人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法人設立地址			法人設籍地(國籍)
	□□□□□□ (郵遞區號)			
委(託)任關係	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文件送達地址		□□□□□□ (郵遞區號)		
使用計畫				
買受標的	辦理類型		買受房屋類型	
	☐ 合建 ☐ 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 屋齡三十年以上。 ☐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 ☐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	
街廓資料	東：		街廓地號	街廓範圍共計_____筆土地。 詳細地段地號如下： 土地使用分區：
	西：			
	南：			
	北：			

切 結 事 項	☐ 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者，已確認本案建物無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之情形。
檢 附 文 件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預計規劃辦理期程說明書。 4. 申請街廓之彩色圖說。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_____
申請人：_____（蓋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蓋章） 委託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代理，如有不實，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合建、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單一街廓）之填表說明

1. 本申請書所稱都市更新指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者；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指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者；合建指非屬前述情形，依契約協議合建房屋或拆除重建房屋者。
2. 申請人：請填寫完整法人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法人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統一編號、法人設立地址應填載中華民國設立地址、法人設籍地指法人國籍（例如：中華民國）。另代表人或負責人之統一編號應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等資料。
3. 委（託）任關係：申請人如委（託）任代理人辦理時，須填寫代理人姓名、統一編號（填寫方式同說明2）、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上開資料除電子郵件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無委（託）任代理人者，請填寫聯絡電話欄位。
4. 文件送達地址：請填寫本部寄送本案相關公文書之指定送達處所。
5. 申請類型：
 - (1) 辦理類型：本申請書供單一街廓申請者使用，無須填寫買受標的，請依類型勾選。
 - (2) 買受房屋類型：請勾選實際買受類型，可複選。申請人持內政部核發之許可函辦理登記時，應一併檢具足資證明買受房屋符合申請類型之證明文件影本。
6. 街廓資料：
 - (1) 都市地區，指都市計畫範圍內四周被都市計畫道路圍成之土地，且街廓範圍內不得包夾其他計畫道路，請填載街廓東西南北方向之道路名稱。
 - (2) 非都市地區，以四周被既成道路圍成之土地，且不包夾其他既成道路為限，請填載街廓東西南北方向之道路名稱。
7. 街廓地號：請依彩色圖說劃定之範圍，填寫街廓範圍土地總筆數，並填寫地段地號及土地使用分區。
8. 切結事項：申請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者，請確認本案建物無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之情形，並勾選。
9. 檢附文件：
 -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例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法人設立登記證影本等，及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限合夥登記核准函、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書；另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尚未載有法人統一編號者，請檢具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 預計規劃辦理期程說明書：請提供預計辦理規劃期程，例如該合建、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範圍、預定實施進度。相
 - (3) 申請街廓之彩色圖說：請參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檢附之地籍套繪圖

格式製作。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欄位，應填載文件名稱。

10. 申請人蓋章處請蓋法人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代表人或負責人蓋章處請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若有代理人，應於代理切結欄親自簽名或蓋章。
11.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載。

附表四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 (合建、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特定標的)				
基本資料				
申請人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法人設立地址			法人設籍地(國籍)
	□□□□□□ (郵遞區號)			
委(託)任關係	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文件送達地址	□□□□□□ (郵遞區號)			
使用計畫				
申請類型	辦理類型	買受房屋類型		
	□ 合建	☐ 屋齡三十年以上。 ☐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 ☐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		
		□ 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	☐ 屋齡三十年以上。 ☐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 ☐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 ☐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房屋。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 屋齡三十年以上。 ☐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 ☐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 ☐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經核准之重建計畫範圍內。	

買受標的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別	建號	建物權利範圍	坐落土地使用分區	備註
切結事項	☐ 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者，已確認本案建物無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之情形。						
檢附文件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預計規劃辦理期程說明書。 4. 買受建物部分權利範圍說明書及佐證文件（申請買受建物權利範圍如為全部，免附）。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_____ 6. 依辦理類型檢附下列文件影本： (1) 合建 ☐ 屋齡三十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等之文件 ☐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等之文件 ☐ 合建契約書 (2) 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 ☐ 屋齡三十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等之文件 ☐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等之文件 ☐ 經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公告文件 (3)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 屋齡三十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等之文件 ☐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等之文件 ☐ 經主管機關核准重建計畫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_____（蓋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蓋章）

委託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代理，如有不實，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合建、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特定標的）之填表說明

1. 本申請書所稱都市更新指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者；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指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者；合建指非屬前述情形，依契約協議合建房屋或拆除重建房屋者。
2. 申請人：請填寫完整法人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法人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統一編號、法人設立地址應填載中華民國設立地址、法人設籍地指法人國籍（例如：中華民國）。另代表人或負責人之統一編號應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等資料。
3. 委（託）任關係：申請人如委（託）任代理人辦理時，須填寫代理人姓名、統一編號（填寫方式同說明2）、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上開資料除電子郵件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無委（託）任代理人者，請填寫聯絡電話欄位。
4. 文件送達地址：請填寫本部寄送本案相關公文書之指定送達處所。
5. 申請類型：
 - (1) 辦理類型：請依類型勾選，限單選。
 - (2) 買受房屋類型：請勾選實際買受類型，申請書內多筆建物分屬不同類型時，請分繕申請書，或於買受標的備註欄逐一載明類型。
6. 買受標的：請依地籍登記資料填寫買受房屋所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別、建號、坐落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物權利範圍。備註欄專供清冊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7. 切結事項，申請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者，請確認本案建物無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之情形，並勾選。
8. 檢附文件：
 -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例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法人設立登記證影本等，及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限合夥登記核准函、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書；另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倘未載有法人統一編號者，請檢具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 預計規劃辦理期程說明書：請提供預計規劃辦理期程，例如該合建、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範圍、預定實施進度。
 - (3) 買受建物部分權利範圍說明書及佐證文件：買受建物之部分權利範圍者，請具體敘明未買受全部建物之理由(例如申請買受建物之二分之一持分時，應檢附說明書敘明未買受另外二分之一持分之理由)，並檢附佐證文件。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應填載文件名稱。
 - (5) 依辦理類型檢附相對應之文件影本，文件說明如下：
 - I.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

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文件，例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

II.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之文件，例如由內政部營建署公告評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出具未達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二條附表五乙級標準之證明文件。

9. 申請人蓋章處請蓋法人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代表人或負責人蓋章處請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若有代理人，應於代理切結欄親自簽名或蓋章。
10.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載。

附表五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 (衛生福利機構場所)						
基本資料						
申請人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法人設立地址				法人設籍地(國籍)	
	□□□□□□ (郵遞區號)					
委(託)任關係	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文件送達地址		□□□□□□ (郵遞區號)				
使用計畫						
買受用途						
買受標的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別	建號	建物權利範圍	備註
檢附文件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足資證明法人得設立衛生福利機構場所之證明文件。_____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_____					

申請人：_____（蓋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蓋章）

委託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代理，如有不實，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衛生福利機構場所）之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填寫完整法人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法人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統一編號、法人設立地址應填載中華民國設立地址、法人設籍地指法人國籍（例如：中華民國）。另代表人或負責人之統一編號應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等資料。
2. 委（託）任關係：申請人如委（託）任代理人辦理時，須填寫代理人姓名、統一編號（填寫方式同說明1）、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上開資料除電子郵件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無委（託）任代理人者，請填寫聯絡電話欄位。
3. 文件送達地址：請填寫本部寄送本案相關公文書之指定送達處所。
4. 買受用途：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H-1及 H-2類組，填寫欲設置之衛生福利機構場所，例如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居家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
5. 買受標的：請依地籍登記資料填寫買受房屋所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別、建號及建物權利範圍。備註欄專供清冊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6. 檢附文件：
 -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例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法人設立登記證影本等，及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限合夥登記核准函、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書；另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倘未載有法人統一編號者，請檢具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 足資證明法人得設立衛生福利機構場所之證明文件欄位，請填寫檢附之證明文件名稱，例如以載明長期照顧服務之章程影本為證明文件者，即填寫章程影本。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欄位，應填載文件名稱。
7. 申請人蓋章處請蓋法人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代表人或負責人蓋章處請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若有代理人，應於代理切結欄親自簽名或蓋章。
8.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載。

附表六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 (合作社為設置住宅公用設備)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合作社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合 作 社 社 址					法人設籍地(國籍)
	□□□□□□ (郵遞區號)					
委(託)任關係	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通 訊 地 址					
	□□□□□□ (郵遞區號)					
文件送達地址		□□□□□□ (郵遞區號)				
使用計畫						
買受用途						
買受標的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別	建號	建物權利範圍	備註
檢附文件	1.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足資證明合作社得設置住宅公用設備之證明文件。_____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_____					

申請人：_____（蓋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蓋章）

委託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代理，如有不實，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合作社為設置住宅公用設備）之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填寫完整合作社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合作社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統一編號、合作社社址應填載中華民國設立地址、法人設籍地指法人國籍（例如：中華民國）。另代表人或負責人之統一編號應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等資料。
2. 委（託）任關係：申請人如委（託）任代理人辦理時，須填寫代理人姓名、統一編號（填寫方式同說明1）、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上開資料除電子郵件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無委（託）任代理人者，請填寫聯絡電話欄位。
3. 文件送達地址：請填寫本部寄送本案相關公文書之指定送達處所。
4. 買受標的：請依地籍登記資料填寫買受房屋所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別、建號及建物權利範圍。備註欄專供清冊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5. 檢附文件：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欄位，應填載文件名稱。
6. 申請人蓋章處請蓋法人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代表人或負責人蓋章處請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若有代理人，應於代理切結欄親自簽名或蓋章。
7.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載。